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張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莫明慧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張虹女士(彼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張虹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虹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助理，現亦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科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助理、副總監、執行總監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先後兼任本集團若干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及本公司行政事務辦公室、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等。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職務。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在汽車銷售服務行業擁有近12年的工作經驗，一直在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從事法律顧問及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國內法律及本公司內部的法律專業事務運作和流程，曾作為核心團隊成員參與了本集團籌備香港上市的全過程，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也較為瞭解，尤其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辦公室主任職務以來，一直從事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編製及董事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組織籌備等工作。

儘管張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本公司相信，張女士憑藉其下列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透徹了解，應能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1)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八個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莫女士的協助下，高度參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組織及籌備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委員會及股東大會，參與編製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行政、合規、營運及管

理事宜等；(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中心總監，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3)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作為本集團的內部聯繫人，確保董事局及總裁的指示得到妥善傳達和執行，從而鞏固其對本集團內部業務及營運的了解。此外，張女士一直與莫女士積極溝通以確保合理監控以及遵守法定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包括編製董事局會議文件及於董事局會議期間提供公司秘書支持、維持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包括與莫女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及協助實施獲董事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等公司秘書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張女士該等充分了解本集團內部業務及營運的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將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莫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張女士將獲得莫女士協助，且當莫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時，可即時撤銷豁免；(ii)本公司於豁免期結束時將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可證明，因獲得莫女士的協助，張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再授出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豁免詳情。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